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捌、附錄.....	29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季變更情形及終止下櫃報告。
- 5.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6.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相關事項報告。
- 7.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手冊附件一(P7~P10)。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手冊附件二(P11)。

三、案由：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7,082	100.00%	47,082	599,59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211)	100.00%	(6,211)	(8,62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96,561	-	-	296,561	4,975	100.00%	4,975	291,32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註1)	721,579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季變更情形及終止下櫃報告。

說明：

1. 依光鼎四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2. 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止，應付債券持有人共 2,000 張請求轉換，依 106 年 08 月 20 日之轉換價格 9.59 元計算，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854,9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加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854,987 股。
3. 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換股份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股本為 954,308,020 元，變更後之普通股股本為 1,162,857,890 元。

五、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買回本公司股份，請參閱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104 年發行)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 年 06 月 26 日-104 年 08 月 1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NT\$7.00~NT\$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33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9,876,89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7.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3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5%

六、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12.05
發行（辦理）日期	106.12.18
發行單位數	3,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4%
認股存續期間	發行之日起二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100%為限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2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七、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1,328,14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3%，計新台幣 639,844 元，員工酬勞提撥 8%，計新台幣 1,706,251 元。
- 2.本次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均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與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鑒核。
2. 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P7~P10)及附件三(P12~P28)。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擬定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9,30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99,610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7,513,319	
可供分配盈餘		18,462,22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1,33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383,86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55 元）	(6,322,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9

備註：

1.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7,471,866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 0.065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2.本案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現金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資本公積總額，按配發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4.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76,967	100.00	1,077,537	100.00	100,570	10.29
營業成本	682,723	69.88	759,329	70.47	76,606	11.22
營業毛利	294,244	30.12	318,208	29.53	23,964	8.14
營業利益	8,701	0.89	26,870	2.49	18,169	208.82
稅前純益	52,957	5.42	38,836	3.60	(14,121)	(26.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77,537	
	營業毛利	318,208	
	稅後純益	18,4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7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營業利益	2.31
		稅前純益	3.34
	純益率 (%)	1.71	
	每股盈餘 (元)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150w UFO 天井燈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線性 IC 驅動)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油煙機藍光氛圍燈	廚衛家電設備產品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應用
貼片型 IR PT 系列產品	遙控及紅外應用系統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油煙機 Logo Lighting	廚衛家電設備 Logo 顯示
高壓投光燈	倉儲照明
迎賓設備電子模組	工業電子設備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元器件事業群產品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2.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產品以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3. 建立堅強之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 LED 應用模組產品。
4. 堅實 LED 本業發展，強化轉投資事業效益，努力達成公司預期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目前依公司產品類別構建為兩大產品之產銷架構，組織功能區分為元器件事業群及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元器件事業群以 LED 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 等；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產品、商用照明、倉儲照明、建築照明、工程照明產品、道路照明產品及特殊照明產品等用途。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並且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同業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營業收入資訊統計結果，我國106年度LED產業合併營收仍較105年度衰退(7.04)%，顯示我國LED產品市場經營環境仍屬艱辛，單純的LED元件製造利潤將更微薄，中國LED業者急起直追，大力擴張銷售版圖，更加速緊縮了台資企業獲利空間，經營環境實屬困難。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18年4月發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8%，其中美國為2.3%，歐元區2.3%，日本1.7%，中國6.9%，印度6.7%；今年和明年全球增長預計將達到3.9%，促使產出加速的因素是，歐元區、日本、中國和美國增長加快，它們去年的增長率都超過預期，增速預計將達到3.9%，顯著高於我們去年10月的預測。另外，大宗商品出口國有所復甦。除中國外，其他幾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今年的經濟表現也將好於我們之前的預測，這些國家包括巴西、墨西哥和歐洲新興經濟體。

國內方面，依據IMF 2018年4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其預估台灣今、明兩年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9%及2.0%，比較全球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台灣的經濟成長低於其他新興國家甚多。而相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國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42%，顯然也比IMF樂觀許多。中華經濟研究院於今年4月18日公布最新經濟預測，上修我國2018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2.47%，上修原因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攀升，較預期來的好，台灣經濟成長預料也將持續受惠。雖然台灣整體經濟環境雖因全球成長而可能間接受益，然因台灣經濟成長率仍低於全球成長數據，而且我國106年度LED產業合併營收仍較105年度衰退(7.04)%，顯示我國LED產品市場面對的經營環境誠屬艱辛，台灣經濟景氣環境對於我國LED業者而言仍是非常嚴峻。

就LED產業而言，104~105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雖然中國大陸對於陸資LED業者之補貼政策即將結束，不理智的價格偏移也會隨著部分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然而未來LED晶片廠商仍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此外，包含照明產品在內之LED應用產品市場，由於LED應用層面擴大而持續提升需求，進而營造了有利成長環境，若是台灣LED業者在產能與技術上維持部分領先地位，則預期仍可保有一定利潤水準。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 2.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 3.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 LED 利基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光鼎電子(股)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李建裕



監察人 賴奇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20,815	16	258,285	11	2100	333,544	12	309,492
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432	2	31,289	2	2150	5,287	-	6,4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21	-	9,651	-	2170	178,258	7	144,3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3,541	12	358,846	16	2219	158,561	6	12,7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38	-	3,998	-	2220	94,840	4	127,89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34,953	32	613,637	26	2230	15,203	1	9,693
1410 預付款項	53,616	2	41,586	2	2312	258,164	10	155,9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75,646	3	78,946	3	2321	-	-	198,4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14	-	5,702	-	2322	66,380	2	56,268
	<u>1,768,376</u>	<u>67</u>	<u>1,401,940</u>	<u>60</u>	<u>2399</u>	<u>1,171,816</u>	<u>45</u>	<u>1,074,8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227	1	29,671	1	2540	145,317	5	153,47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482	2	47,723	2	2640	17,481	1	18,1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7,851	21	548,623	24	2570	2,668	-	7,5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6,188	2	46,611	2	2645	996	-	97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18	-	8,068	-	3110	166,462	6	180,1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7,255	1	52,980	2	3200	1,338,278	51	1,254,99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50,991	2	98,150	4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50,237	2	52,766	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19	2	38,567	2		1,162,858	45	937,814
	<u>844,768</u>	<u>33</u>	<u>923,159</u>	<u>40</u>		<u>36,622</u>	<u>1</u>	<u>53,599</u>
資產總計	<u>\$ 2,613,144</u>	<u>100</u>	<u>\$ 2,325,099</u>	<u>100</u>		<u>\$ 2,613,144</u>	<u>100</u>	<u>\$ 2,325,099</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13,144</u>	<u>100</u>	<u>\$ 2,325,099</u>	<u>100</u>		<u>\$ 2,613,144</u>	<u>100</u>	<u>\$ 2,325,099</u>



會計主管：黃政文



經理人：馬景騰



董事長：馬景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十四)	\$ 1,077,537	100	976,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四))	759,329	70	682,723	70
營業毛利	318,208	30	294,24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150	11	117,720	12
6200 管理費用	149,520	14	142,8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68	2	24,926	2
	291,338	27	285,543	29
營業淨利	26,870	3	8,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4,874	6	63,46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99)	(3)	(2,109)	-
7050 財務成本	(20,368)	(2)	(23,2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41)	-	6,187	-
	11,966	1	44,256	5
稅前淨利	38,836	4	52,957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389	2	7,064	1
本期淨利	18,447	2	45,89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2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0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35)	(1)	(62,019)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1	-	(9,1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84)	(1)	(71,12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4)	(1)	(70,85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3	1	(24,96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13	2	49,499	5
非控制權益	934	-	(3,606)	-
	\$ 18,447	2	45,89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29	1	(21,354)	(3)
非控制權益	934	-	(3,606)	-
	\$ 8,863	1	(24,960)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18		0.5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17		0.4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1,019,083	82,532	1,101,615			
本期淨利	-	-	49,499	-	-	49,499	(3,606)	4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69	(62,019)	(9,103)	(70,853)	-	(7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768	(62,019)	(9,103)	(21,354)	(3,606)	(24,96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264)	5,264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59)	-	2,659	-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6,555)	(6,5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99	-	49,768	(31,048)	(2,527)	997,729	72,371	1,070,100			
本期淨利	-	-	17,513	-	-	17,513	934	18,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00	(15,135)	4,751	(9,584)	-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313	(15,135)	4,751	7,929	934	8,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50	-	(4,9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575	(33,5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45)	-	-	(9,245)	-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1,849)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	-	-	-	6,090	-	6,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	-	-	-	200,000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128	-	-	-	128	-	12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1,070)	(1,0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22	4,950	18,462	(46,183)	2,224	1,202,631	72,235	1,274,866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董事長：馬景鵬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36	52,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64	65,174
攤銷費用	5,581	6,04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858	(9,122)
利息費用	20,368	23,291
股利收入	(2,540)	(2,050)
利息收入	(735)	(9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41	(6,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6	(42,811)
處分投資損(益)	(2,897)	69
減損損失	-	28,8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484	62,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230	2,187
應收帳款減少	30,447	45,5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6
存貨增加	(221,192)	(141,45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63)	1,874
預付款項增加	(11,256)	(1,5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12)	(13,3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83)	34,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829)	(7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9)	1,7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873	(26,8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721)	5,044
預收款項增加	102,250	106,6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99)	6,005
應付工程款增加	145,831	9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53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528	93,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699	21,561
調整項目合計	127,183	83,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019	136,843
收取之利息	735	928
收取之股利	2,540	2,050
支付之利息	(18,807)	(21,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487	118,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31)	(15,0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36	7,7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752)	17,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31)	(26,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0	53,7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42	27,070
取得無形資產	(1,042)	(1,0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2	26,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611	(22,220)
舉借長期借款	73,741	16,003
償還長期借款	(75,483)	(80,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159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070)	(6,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21	(92,9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30)	(50,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530	1,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85	256,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815	258,28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784,307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率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559	9	72,71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718	2	26,75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66	-	7,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231	4	39,87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012	3	59,571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431	2	33,95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5,965	2	57,4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25	-	3,025	-
		<u>351,507</u>	<u>22</u>	<u>300,53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85,856	55	851,78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5,581	12	187,69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6,188	3	46,61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218	-	8,0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615	1	5,76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9,062	7	158,385	10
		<u>1,248,520</u>	<u>78</u>	<u>1,258,304</u>	<u>80</u>
		<u>\$ 1,600,027</u>	<u>100</u>	<u>1,558,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u>136,404</u>	<u>9</u>	<u>145,030</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7,481</u>	<u>1</u>	<u>18,128</u>	<u>1</u>
		<u>602</u>	<u>-</u>	<u>588</u>	<u>-</u>
		<u>154,576</u>	<u>10</u>	<u>166,573</u>	<u>10</u>
		<u>397,396</u>	<u>26</u>	<u>561,111</u>	<u>37</u>
		<u>1,162,858</u>	<u>73</u>	<u>937,814</u>	<u>60</u>
		<u>36,622</u>	<u>2</u>	<u>53,592</u>	<u>3</u>
		<u>4,950</u>	<u>-</u>	<u>-</u>	<u>-</u>
		<u>33,575</u>	<u>2</u>	<u>-</u>	<u>-</u>
		<u>18,462</u>	<u>1</u>	<u>49,768</u>	<u>3</u>
		<u>56,987</u>	<u>3</u>	<u>49,768</u>	<u>3</u>
		<u>(43,952)</u>	<u>(3)</u>	<u>(33,575)</u>	<u>(2)</u>
		<u>(9,877)</u>	<u>(1)</u>	<u>(9,877)</u>	<u>(1)</u>
		<u>1,202,631</u>	<u>74</u>	<u>997,729</u>	<u>63</u>
		<u>1,600,027</u>	<u>100</u>	<u>1,558,840</u>	<u>100</u>
權益：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保留盈餘：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1		3351	
		<u>3400</u>		<u>3400</u>	
	其他權益	3500		3500	
	庫藏股票				
		<u>1,600,027</u>	<u>100</u>	<u>1,558,840</u>	<u>100</u>



會計主管：黃政文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6,216	100	360,88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1	-	10,589	3
營業收入淨額	364,835	100	350,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79,131	76	287,367	82
營業毛利	85,704	24	62,928	18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734)	-	606	-
	86,438	24	62,32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894	10	38,360	11
6200 管理費用	61,473	17	47,2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4	1	5,094	2
	101,931	28	90,740	26
營業淨損	(15,493)	(4)	(28,41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218	3	7,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75)	(5)	(5,057)	(1)
7050 財務成本	(6,191)	(2)	(6,7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6,923	13	86,750	25
	34,475	9	82,315	23
稅前淨利	18,982	5	53,897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69	-	4,398	1
本期淨利	17,513	5	49,49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0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35)	(4)	(62,019)	(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70	1	(6,54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1	-	(2,5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384)	(3)	(71,122)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84)	(3)	(70,853)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9	2	(21,354)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18		0.5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17		0.4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東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本期淨利	937,814	56,238	5,264	(7,923)	30,971	6,576	(9,877)	-	1,019,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9,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19)	(9,103)	-	-	(70,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2,019)	(9,103)	-	-	(21,35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9)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814	53,599	-	49,768	(31,048)	(2,527)	(9,877)	-	997,729
本期淨利	-	-	-	17,513	(15,135)	4,751	-	-	17,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0	(15,135)	4,751	-	-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13	(15,135)	4,751	-	-	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	-	-	-	-	-	(4,9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75	-	-	-	-	(33,5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	-	-	-	-	-	(1,8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7,395)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1,160)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8,550)	-	-	-	-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28	-	-	-	-	-	-	12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46,183)	2,224	(9,877)	-	1,202,63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1,706千元及6,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640千元及91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82	53,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38	6,213
攤銷費用	3,892	4,15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401	(8,501)
利息費用	6,191	6,722
利息收入	(441)	(425)
股利收入	(1,785)	(2,0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923)	(86,7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
處分投資利益	(3,032)	(44)
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734)	6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65)	(80,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097	3,0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56)	11,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390	8,977
存貨減少	524	9,30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39)	1,678
預付款項減少	246	406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16	(47,8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60	(14,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3)	1,7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4	(3,4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796	61,86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60)	6,2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	(1,1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53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15	6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75	51,384
調整項目合計	(5,990)	(28,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92	25,155
收取之利息	441	425
收取之股利	1,785	2,048
支付之利息	(4,604)	(5,008)
收取之退稅額	-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4	22,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93)	(6,2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35	2,88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64,4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2)	(3,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297	21,821
取得無形資產	(1,042)	(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71)	42,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24	(7,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20	5,92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2,817)	(48,7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03	(42,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841	(28,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18	10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559	72,718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捌、附錄

(附錄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 3%、第四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2.0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會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始。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285,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至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80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董事長	馬景鵬	7,080,593	
董 事	孫根明	2,049,779	
董 事	馬景新	2,754,901	
董 事	傅佩文	97,833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1,983,106	
監察人	魏為韓	848,884	
監察人	賴奇石	710,253	
監察人	李建裕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59,13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